

20XX 年 第 XXX 号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 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南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，在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并承担相应的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安全责任。

（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主体单位法人

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
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主体	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车辆	(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驾驶人	(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)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时间	年_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	(须依次列出,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)
示范应用/商业化试点项目	(须依次列出)
测绘资质说明	(需列出测试路段测绘资质单位名称)